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執行董事調任

謹此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發行，並如通函所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9,8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最多約280,000,000港元用作中國之小額貸款業務，包括最多約4,0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租金開支、裝修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以及餘額用作小額貸款業務之貸款資金；
- (ii) 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小額貸款公佈**」）所載，約人民幣212,0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00港元）用於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
- (ii) 誠如小額貸款公佈所載，約人民幣78,7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還本公司就收購小額貸款業務向賣方發行之本金總額人民幣82,820,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變更理由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存放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之銀行賬戶，用於小額貸款業務。董事已採納一項書面政策，即所得款項之任何用途須獲得全體執行董事批准。然而，於核查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及銀行結餘後，董事會發現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經向主席兼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林先生**」）及小額貸款業務之總經理（「**總經理**」）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授權將該等資金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及彼等無意中忽略向其他執行董事確認該事宜。彼等進一步解釋，小額貸款業務之賣方曾多次要求提早償還承兌票據。經與賣方磋商後，賣方同意於悉數結算承兌票據時接受其本金額95%之付款，並豁免自發行日期起的所有應計利息。林先生及總經理認為，提早償還承兌票據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由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並無遵守本公司之內部授權程序，董事會認為有關用途變更屬不恰當。然而，經計及(i)林先生及總經理作出之解釋、(ii)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乃按較本金額折讓5%進行、(iii)提早償還將可令本公司節省承兌票據每年6%之利息開支、(iv)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決議追認及確認提早償還承兌票據。

內部監控檢討

董事會認為該事件乃由相關人員未有遵循內部監控程序而非內部監控系統失效所導致。然而，董事會將會藉此機會委聘一名外部專業人士對本集團之相關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

執行董事調任

出於該事件，林先生已同意及董事會已決議調任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林先生，42歲，曾擔任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之副會長及目前為深圳社會組織總會之副會長及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工商業聯合會之副主席。林先生於中國金融、房地產、教育及互聯網科技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於中國小額貸款、信貸及消費金融的營運經驗特別豐富。

林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為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林先生獲委任之固定任期為兩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林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有權享有每月68,000港元的薪酬。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於863,017,50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林先生應留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由林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益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益明先生、曾敬榮先生及徐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